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正式委任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組成，以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

趙炎仁先生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朱健宏先生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其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12,004,2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發行412,000,000股新股份完成後，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12,000,000股新股份，其後，已動用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南美洲其他地區及俄羅斯從事熱帶軟硬木天然森林之持續管理及投資業務，並買賣、加工、推廣及分銷旗下品牌行銷中國、印度、歐洲、日本及美國之木材產品。本集團以成為全球最大天然森林資源擁有者及全面綜合木材產品供應商為目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25,340,000港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當中344,827,984.92港元分為2,929,704,409股股份及18,857,708,312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倘本公司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本公司將有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585,940,881股股份。

考慮到市場瞬息萬變，本集團可靈活集資及有額外融資選擇進行日後之投資及收購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讓本集團靈活自如地在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在董事認為合適時配發及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確實和特定投資或收購計劃以行使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之授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可隨即實行之計劃以根據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更新授權之有效期間

倘經更新授權獲授出，其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i)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配售最多5,636,36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完成	187,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187,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當中約55,000,000 港元作現金付款用途，另 約132,800,000港元用作償 還作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 定及披露之收購事項代價 之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最多 917,64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已於二 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完成	72,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72,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當中約40,000,000 港元用作收購生物資產之 分期付款，約3,000,000港 元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 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約14,100,000港元用作 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發行412,000,000股每股 面值0.0533港元之 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完成	191,000,000港元	作業務發展及 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部分所得款項約97,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營運 及行政開支。除上述披露 者外，餘下94,000,000港元 將作擬定用途。

下表列示現有一般授權之使用詳情：

	每股面值 0.0533港元 之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412,004,215股
減：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u>(412,000,000)股</u>
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餘下之股份數目	<u><u>4,215股</u></u>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分別持有20,421,710份、10,210,855份、20,421,710份、2,042,171份及2,042,171份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因此，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並無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所附投票權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通函第11至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之表決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南美洲其他地區及俄羅斯從事熱帶軟硬木天然森林之持續管理及投資業務，並買賣、加工、推廣及分銷旗下品牌行銷中國、印度、歐洲、日本及美國之木材產品。本集團以成為全球最大天然森林資源擁有者及全面綜合木材產品供應商為目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與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12,000,000股新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10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4,215股股份。

由於(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動用大部分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作未來業務發展，為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及／或促使潛在併購商機之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929,704,409股股份及18,857,708,3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在通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下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有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5,940,88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在市況瞬息萬變之情況下，貴集團能更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擁有額外融資選擇以作出未來投資及收購，實對貴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貴集團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靈活自如地在上市規則許可下配發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靈活地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讓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計劃綜合全球森林資產，並發展全球木材貿易業務。吾等亦從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注意到，貴集團將其重點轉至森林業務，並繼續致力謀求投資機會，以鞏固及擴展其業務組合。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0,8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14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867,65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及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及(ii) 貴集團致力謀求投資機會以鞏固及擴展其業務組合以及優化其現有業務價值，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配售最多5,636,36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 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187,800,000 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187,800,000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當中約 55,000,000港元作現 金付款用途，另約 132,800,000港元用作償 還作為日期為二零零九 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所界定及披露之收購事 項代價之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配售最多917,64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及認購 917,640,00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之新股 份，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72,000,000 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72,100,000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當中約 40,000,000港元用作收 購生物資產之分期付款 ，約3,000,000港元用 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約 15,000,000港元用作償 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約14,100,000港 元用作其他營運及行政開 支。

域高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發行412,000,000股每股 面值0.0533港元之新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二日完成	191,000,000 港元	作 貴集團業務發 展及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部分已動用。 部分所得款項約97,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以償還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 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 除上述披露者外，餘下 94,000,000港元將作擬 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據董事指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91,0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並擬用作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各有關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財務靈活彈性

董事確認，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足夠應付 貴集團日常運作，而 貴集團亦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然而，董事不排除現有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大型投資，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付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及其他商機。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缺乏充足財務資源，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循其他途徑集資以把握有關投資機會，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投資及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由於經濟逐步復甦，吾等獲董事知會，彼等已積極物色具潛力之投資機會並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目標，而投資規模將取決於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之調查及與潛在賣方磋商而定。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曾考慮於物色到特定項目時尋求特定授權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及時

域高融資函件

作出決策乃於當前市況把握商機之關鍵。因此，彼等認為，授出特定授權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可能使 貴集團在即時把握商機方面有所延誤。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合理，以使 貴公司擁有必需之財務靈活彈性，於商機湧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基於 貴公司可享受財務靈活彈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之不計息性質，其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作為 貴集團其他可能採納之集資方式。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然而，無法保證有關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或可用於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股市市況，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須花長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較股本融資更難預測及需時。根據吾等與董事之進一步討論，彼等亦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然而，該等融資方法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並將需支付包銷佣金而產生額外成本，亦不保證 貴公司可就有關商業包銷獲得有利條款。就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式，讓 貴公司可就其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集資，而 貴公司就任何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式時享受靈活彈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及(僅供說明用途)緊隨經更新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50,556,651	8.55	250,556,651	7.13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60,052,500	12.29	360,052,500	10.24
認購人	412,000,000	14.06	412,000,000	11.72
公眾股東				
根據經更新授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	—	—	585,940,881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907,095,258</u>	<u>65.10</u>	<u>1,907,095,258</u>	<u>54.24</u>
總計	<u>2,929,704,409</u>	<u>100.00</u>	<u>3,515,645,290</u>	<u>100.00</u>

附註：

-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持有 6,396,195,799 股附帶權利可兌換為 1,199,286,712 股股份之優先股。
-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由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43.39% 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持有 4,200,000 股附帶權利可兌換為 787,500,000 股股份之優先股。

域高融資函件

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於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由約65.10%下降至約54.24%，即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0.86%。考慮到上文討論之經更新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影響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該等一般授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謹此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股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除：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所發行股份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組成。